

教學活動中 學生意志的培養

(蘇)A·B·維覺諾夫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数学活动中 学生意志的培养

王明海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海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教学活动中学生意志的培养

A. B. 維覺諾夫著

汪 浦 譯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上海

А. В. ВЕДЕНОВ
ВОСПИТАНИЕ
ВОЛИ ШКОЛЬНИКА
В ПРОЦЕССЕ
УЧЕБ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Х НАУК РСФСР
МОСКВА 1957

本书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出版社1957年莫斯科俄文版翻出

教学活动中学生意志的培养

(苏) А. В. 维觉诺夫著

汪 浦 译

*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123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0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3/16 字数: 65,000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0 本

统一书号: 7150·750

定 价: (八) 0.26 元

作者的話

本書的任務不是研究意志的理論問題。正如書名所表示的那樣，本書的內容乃是研究學習過程中兒童意志的培养問題。因此，我們不打算談到超出兒童家庭學習活動範圍以外的家庭教育問題。我們也不打算談到社會活動過程中兒童意志的培养問題。

我們有意限制本書的內容，是為了能更詳細地研究那些在教育學著作中以及在心理學著作中都很少闡釋過的問題。

目 录

第一章 意志和作重要的和必需的事情的能力	1
1. 概論	1
2. 儿童意志形成的前提	5
3. 儿童的义务及其对形成意志的意义	7
第二章 学校学习和儿童积极的随意認識活动的形成	19
1. 学习是一种劳动	19
2. 看和观察	26
3. 听	30
4. 識記和追忆	36
5. 思惟	35
第三章 学习活动和学生意志品質的培养	52
1. 求实精神	56
2. 按计划工作的能力、善于执行任务和認真工作的精神	62
3. 信心感的发展	67
4. 紀律性的培养	74
第四章 学习活动和儿童坚定的目的性的形成	82
1. 意志和坚定的目的性	82
2. 苏維埃学校里儿童的学习动机	84
3. 教育工作中的一个大錯誤	91
4. 坚定的目的性的发展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結合	94

第一章 意志和作重要的和必需的事情的能力

1. 概 論

大家知道，人之所以从事某种活动，不只是因为这种活动完全符合他所直接体验到的需要、愿望或者情绪，不只是因为这种活动使他感到兴趣，感到满足，而且也因为只有从事这种活动才能达到他所追求的目的，也因为社会或者周围的人们要求他去从事这种活动。人时常不顾自己的愿望和心境而去作重要的和必需的事情。

但是，即使当活动的目的能吸引他，当活动的实现乃是他梦寐以求的幻想，他也会觉得为达到这一目的所必需的工作的过程、克服前进途中的各种障碍、克服困难、以及与困难作斗争等等是令人厌倦的，甚至是很不愉快的。在这种情形下，意志坚强的人就会采取行动，克服自己对活动过程本身的消极态度，因为他理解这一活动对于达到目的必要性。同时，他会抑制和排除他所直接体验到的需要和消极情绪。意志薄弱的人就不同了，他无力克制自己的情绪，无力克制自己直接体验到的需要、心境和愿望。

凡能为实现有重要社会意义的目的而行动，有时甚至能不顾自己的心境和愿望而行动的人，就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

这种說法当然不能把一个意志坚强的人的一切特点完全刻划出来,也不能揭示意志和意志行为的实质,但是它强调指出了每一个致力于培养意志的人都应当记住主要的、有决定性意义的东西。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和社会活动将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最重要最切身的需要。然而就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有时候也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愿望而行动,这是因为他所处的环境要求他这样做,因为他周围的人们与这一活动有利害关系。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使人去从事整个社会所需要的行动,不但要采用说服的方法,而且还要采用强制的方法。

培养人的意志,这就意味着发展他从事有目的的活动的的能力,从事那种不决定于他所直接体验到的愿望和心境的活动的的能力。

我们可以使人相信作个意志坚强的人的必要性,但是有了这种信念还不等于意志就成了他的个性特征。

培养个性的意志品质,是在那种重要的和为社会所必需的活动中,即在按照社会或者周围人们的要求去完成的活动中的实现的。要使这种活动成为培养意志品质的手段,就必须使它受到严格的社会监督。对一个人经常提出要求(当然,这种要求是不超过他的实际可能性的),对他的活动经常进行监督,这就能够保证他形成意志坚强的个性特征,使意志行为变成他的习惯行为。

学生意志的培养首先是在他的学习活动过程中实现的。有人时常说:“他学习得不好,因为他的意志薄弱。”这话当然

是对的，可是在这里，学生学习得不好的真实原因是不清楚的，也就是說，他为什么意志薄弱这个主要之点并没有揭示出来。如果这样说就要更对了：“他的意志薄弱，因为他学习得不好，工作得不好，而且人們对他的要求也不够高，对他的工作没有进行监督，没有好好教他工作。”

我国已经实行了普及义务教育，因此，儿童入学学习就是我们社会、社会主义国家所要求的。苏联宪法所保证的受教育权，乃是我国每个公民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根据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所形成的传统，苏联人民把自己的社会权利看成最重要的义务，看成自己的爱国义务。

学生的学习成绩是我们整个社会特别关心的事。儿童的学习是在学校中进行的；他们的学习受作为国家机关的学校的指导和监督，也受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学校教师集体和学生集体、这些集体的舆论以及家长的监督。因此，在我们国家中，儿童的学习绝对不只是儿童个人的事情或者是他们的父母的事情。

很多儿童还在五、六岁时就开始想望着入学。他们想当学生；儿童中间不重视自己的学生称号，不珍惜自己的社会地位的，那是极其少有的例外。

但是学生的学习活动简直是常常与他的直接体验、愿望和需要相矛盾的。当他想跑去玩或者干什么有趣事情时候，他却必须准备功课或者去上学。当然，这对那些最容易受他们的需要、愿望和情绪来决定和支配自己的行为的儿童或少年来说，是有困难的。

学习活动本身常常不是有趣的或者能吸引人的。即使对

那些已經培养起認識兴趣、爱好学习、力求获得新技能与新知識的学生來說，学习过程本身也远不能經常使他們感到愉快。

教师固然要設法使儿童爱好学习，使教学活动过程本身能吸引他們，但是他絕不應該竭力使每一項学校作业，不論是課堂作业或家庭作业，都能直接吸引儿童，使他感觉兴趣。我們認為，这是完全不可能的，而且最主要的是沒有必要这样做。

在学校的要求和儿童（特别是学龄初期儿童）直接体验到的需要、愿望和情緒之間常常会因为他們缺乏有組織地工作的习惯而发生矛盾。这就在儿童对待自己的学生地位的态度与他对待自己的学生义务、首先是对待学习义务的态度之間产生了矛盾。

学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活动，而不是游戏，不是娱乐。它首先是儿童的社会义务，是儿童对社会主义社会所担负的义务。

应当使在学儿童明白，只有在那种也可能是不很有趣，而且单调枯燥的工作中才能达到重要的、有益于人們和整个社会的目的；使他們明白学习是一种劳动，即有时候需要克服巨大障碍和困难的一种紧张而頑强的劳动。必須教会学生在判断这种或那种活动时，不从它的有趣或使人快乐的程度出发，而从它的社会价值、社会意义和它的效果出发。

从儿童入学的头几天起，就必须使他养成这样的习惯：他上学去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去作一件重要的、也許是困难的、但首先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的工作。学校作业的有趣与

否無論如何不应当成为兒童对学校作业評價的主要标准。

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意志，就是要使他們习惯于履行自己的义务，首先是履行自己的学生义务，不問他們个人的愿望和心情怎样；就是要使他們习惯于为优良的学习成績而工作和奋斗，把爭取优良的学业成績当做自己主要的社会义务、自己的爱国义务。

2 兒童意志形成的前提

剛入学的兒童一般都已經具备了一些意志品質，或者至少已經具备了形成意志品質的必要前提。

形成兒童的意志的首要前提是要具有使周圍的事物服从自己能力（当然能力是十分有限的）。小班兒童，如果有人教他，就能学会最基本的自我服务，例如，自己穿衣服。以前穿袜子对他是件困难而复杂的事情：脚伸不进袜子里去，袜后跟不知为什么总是在上面，可是現在他穿袜子已經不需要費勁，不需要緊張了。以前他扣鈕扣，一定要請大人帮助，現在他自己扣鈕扣已經没有什么困难了。以前积木不听他使喚，他砌了一座宝塔，宝塔常常倒下来；皮球完全不是往他想扔的那个方向飞去。現在他已經会用积木砌他想要砌的东西了。現在他画画，鉛笔也听他使喚了，他要剪什么东西，剪子也好使了。掌握兒童力所能及的物質世界中的事物，其中包括某些最简单的劳动工具，并使这些事物听从自己，这是保証形成兒童意志行为的可能性的第一个最重要的前提。

第二个也很重要的前提是兒童善于遵守社会行为規則。

一个受到正确教育的兒童，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清楚地知

道他所信服的成年人說出的“不可以”這句話的意義，就善于使自己的行為服從周圍人們的要求。

入學兒童一般都已習慣於遵守他所理解的社会行為規則：他懂得並且遵守禮貌的規則，遵守基本的衛生守則等。他實際已經理解了這些規則在人的生活中的意義，已經習慣於一定的生活制度、作息制度，習慣於在成年人的監督下遵守這些規則和制度^①。上述意志發展的前提保證了兒童的獨立精神和主動精神的發展。兒童還在學前時期就習慣於完全獨立地作很多事情。他能獨立地完成衛生要求，穿衣，脫衣，獨立地遊戲，獨立地完成成年人委託他的某些任務。

當然，這一切離開完全的獨立精神還很遠，但是在一定範圍內，兒童已經不需要成年人經常照顧他們了。幼兒園大班兒童已經不好意思接受成年人的經常照顧，力求表現自己的獨立精神。當他們做着從前不能做或者只有在成年人的監督之下才能做的事情時，他們就因此而自豪。

你看他多么自豪地在街上走着，他是受父親的囑托到售報亭去給父親買報的。街上那些常見的事物，過去在別的機會也許會把他的注意力吸引過去，可是現在已經不能使他丟下受託的要緊事情了。現在他操心的是怎樣對售貨員說話，他時刻不忘的是手心里捏着的錢幣。現在，委託他做的事情

① 同時，不應該忘記，在學齡初期兒童中間有時候會看到這樣一些兒童，他們在家里連自己照料自己的習慣也未養成。他們還要別人給他們洗臉穿衣，他們不會獨立地做任何事情。還有一些兒童習慣於託周圍的人們來服從自己的要求和願望。這樣的兒童，必須專門對他們進行工作。在學校里，他們給教師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難。但是在正確組織的學校和班集体的條件下，兒童由於學前期所受教育不正確而發展起來的一些缺點，是很容易根除的。

是他的光荣任务，是使他念念不忘的急于要办的事情。

当然，就是在这时，还是有某种东西可以分散他自己的注意力的，但这必须是一种很热闹的新鲜事儿。比如说，他碰到了一队有乐队的运动员，那么他就会忘记自己上街的目的。这时，他会全神贯注在这种使他惊奇的热闹场面中被音乐和队伍的整齐步伐吸引住了。起初，他也许是瞠目张口地站着，没有发觉手里的钱币已经不知不觉地滑掉了，后来他就跟在队伍后面走去，把受托的任务抛在九霄云外。

但这种意外的事件并不能说明儿童没有独立活动的的能力，也不能说明他不能完成任务。对于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儿童来说，只有那些使他惊奇的新鲜事儿才会妨碍他去完成重要的任务。而在一般条件下，他是能够很出色地完成所担负的任务的。善于完成个别重要任务，乃是形成中的意志的最重要特征。

3. 儿童的义务及其对形成意志的意义

关于儿童的意志行为和个性的意志品质的发展，可以从他开始履行自己对周围人们的一定义务的时候谈起。

当然，儿童学会遵守某些社会行为规则，这就表明了意志行为的某些因素的存在。例如他习惯于在家里有人休息时不大声说话，不作有闹声的游戏等。

当儿童在完成这些或那些个别的重要任务的时候，也表明了意志行为的因素的存在。例如，妈妈到厨房里去做事的时候叫他照顾弟弟，叫 he 到售报亭去买报或者到商店去买点日用杂货等。这里就有一种活动，而且这是对周围人们有益

的活动。每一个这样的任务都会引起儿童的强烈感受，往往使他感到十分愉快。这是学前儿童生活中了不起的事情，由此而产生的旺盛情绪使儿童能够把所有内在力量都使用出来。

如果儿童承担了一些严格规定的义务（即作息制度中所规定的某种不大的事情，而这种事情又是不管他是否愿意马上去作而必须作的），情形就不同了。

大班儿童所担负的经常义务，在性质上应当比他能够完成的个别重要简单得多和容易得多。

个别重要任务所以能吸引儿童，首先由于它们的新奇。这些重要任务所引起的旺盛情绪能使儿童去克服巨大的困难，在克服困难中不仅能够使出自己的全部本领，而且还能够表现出首创精神。

儿童必须经常履行自己的日常义务，因此，在他看来，日常义务很快就失去了新奇的意義。当然，不必指望儿童每天在帮助母亲洗餐具时，在浇花或者收拾房间时，都能有旺盛的情绪。而且，总有一个时候，儿童会对履行这些义务感到乏味，很想在这个时候去作某种游戏。

因此，凡是成为学前儿童应当履行的义务的事情，必须尽可能简单，尽可能不要求动员他的全部精神力量和体力。换句话说，这种事情本身就不应当使儿童感到有什么困难。这种事情的教育意义在于它的必须性、经常性，在于儿童完成这件事情，并不管自己的愿望和心境怎样，甚至在他想要作的完全是另一件事的时候。

很重要的是，必须使儿童在履行义务时能把自己的活动

看成不仅对自己，而且对他周圍亲近的人都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活动。这在儿童整个精神发展上是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因为他感到自己是成年人的助手，感到自己是集体中一个有用的、因而也享有全权的成員。

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个性的意志品質得到了培养。儿童逐渐习惯于不只是从自己的内在动机出发，为了个人的需要、愿望，为了自己的娱乐和高兴而去行动，而且还根据社会的需要去行动。

例如，幼儿园中經常进行的全园值日、班值日，就是这样的义务，这种值日一定要吸引所有大班儿童参加。

在家庭中，这样的义务可以是收拾房間（当然要在儿童力所能及的範圍内）、澆花、洗餐具和作其他家务。起初，儿童与成年人一起作这些事情，以后就自己单独作，这样就逐渐代替成年人，使他們从这些义务中解放出来。

如果学前儿童履行义务的活动，以后得到集体的成員，即得到儿童为之进行这项活动的人們的評價，那么，履行义务的教育效果就大得多了。在幼儿园里，整个班要与教养員一起在一天工作結束时評定值日的工作^①。在家庭里，与儿童一起留在家里的母亲或者祖母要經常在晚上对全家人談談孩子今天工作的情形，帮助她料理家务的情形。成年人对儿童应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評價，不仅能巩固他去好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意向，而且还能养成他去完成应做的工作的习惯。监

^① 参見 Л. 3. 涅維羅維奇：“大班儿童对待成年人劳动的良好态度形成条件的分析”一文，“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通报”，第64期，1954年。

督和评价可以培养儿童自我监督和自我评价的能力。在儿童的内部世界、主观世界中，产生一些刺激物，促使他更好地去履行自己的义务。

履行义务，使儿童有可能感觉到和理解游戏与劳动之间、正事与娱乐之间的区别。观察了成年人的活动和根据自己的经验，儿童开始懂得他已经长大起来了，他必须拿出越来越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那些必须出色完成的重要的正事，必须努力作到这一点。同时，儿童开始懂得，什么是困难和怎样克服困难。

在教育工作进行得正确的情形下，很早就开始向对儿童谈人的劳动的意义，用生活中显明的、简单的事例使儿童看到人的劳动是全人类福利的基础。使学前儿童认识到任何物品的主要价值在于制造这物品时花费了人的劳动，儿童就会在很早的时期学会尊重劳动，给人的劳动产品以崇高的评价。但是，只有在儿童亲自负担并履行义务时，他才会真正懂得劳动的价值。如果儿童自己收拾了房间，他就不但不会在房里乱丢东西，而且还会监督别人不在房里乱丢东西。儿童亲自参加某种工作所付出的劳动，能帮助他去理解人的劳动的真正价值和意义。从此以后，儿童就觉得一切关于劳动、关于劳动功勋的谈话都有了新的内容。

我们认为，除了儿童一般发展以外（这种发展首先与儿童言语的发展有关，而发展儿童的言语是使他有可能去与他周围的人进行广泛的交际），儿童的入学准备还在于使他养成履行义务的习惯，也就是使他能撇开他个人的愿望和心情而去从事一定的工作。必须依靠在这方面所获得的成就，逐渐

誘導學前兒童去理解學校學習是他將來的一種新的義務，是與他周圍成年人的任何勞動活動或社會活動同樣重要和必需的。

只有兒童還在學齡前期就已經積累了履行義務的經驗，他才能夠懂得入學是意味着履行新的義務的開始。如果兒童在學齡前期的生活經驗中沒有承擔過什麼義務，那麼，他在實際上就沒有作好入學準備。他聽說孩子們在學校里學習，應當好好學習，要學好就得努力。他聽說自己也必須學習功課，不僅在學校里學習，而且在家裡也要學習。他很容易跟着成年人說自己要好好學習，保證努力學習，但是他不懂得這些話的意義，不理解自己將要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大多數學前兒童都急不可耐地期待入學，因為他們把入學這件事情跟自己生活環境中某些重大的和他們所迫切期待的变化連系在一起了。但是，對他們當中的很多人來說，這些变化只涉及學校生活的表面：他們羨慕小學生的獨立地位，想望着參加他們的遊戲、參加他們的集体的那一天快點來到。但是他們還不懂得學校學習的本質特征是什麼，不懂得在兒童入學的時候產生了哪些新的義務。因此，很多大班兒童對於學校的嚮往，還不能表示這些兒童對於履行自己將來的學生義務已經有了充分的準備。

學前兒童承擔義務並經常履行這些義務，乃是形成他對待學校的正確態度的最重要條件。這個條件使兒童有可能迅速地適應學校的要求。

很重要的是，不僅要使兒童善於履行他那些很簡單的義務，而且還要使他對這些義務有正確的態度。兒童與履行義